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熊阪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達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鄭秀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7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1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。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

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其於民國115年6月8日提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惟115年6月8日為週一，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當日係於「熊阪富寓」建案之新竹市湖口工地處理工程事宜，並未與相對人碰面，更遑論由相對人提出票據原本向抗告人請求，相對人稱其曾於115年6月8日提系爭本票，與事實不符，顯無踐行本票提示程序，自不得行使追索權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並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詎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，未獲兌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審查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業已具備，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等情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係應由抗告人就執票人未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且本票經提示與否之爭議，屬執票人即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亦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謝承益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明賢

附表：

票載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15年2月5日	5,000,000元	未記載	CH549073